

##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- 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年5月21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00开始；
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年5月21日上午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上午9:15~下午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中航泊悦酒店（上海虹桥机场2号航站楼出发层2号门）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。

4、召集人：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乔徽先生。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0年5月15日（星期五）。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会议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

统进行投票的股东)共21人,代表股份226,343,993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.9045%,其中: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,代表股份225,904,493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.8328%;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,代表股份439,5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71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,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作出了如下决议: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类别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整体表决情况	226,134,493	99.9074%	114,300	0.0505%	95,200	0.0421%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	22,570,693	99.0803%	114,300	0.5018%	95,200	0.4179%

表决结果:此提案获得通过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类别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整体表决情况	226,134,493	99.9074%	114,300	0.0505%	95,200	0.0421%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	22,570,693	99.0803%	114,300	0.5018%	95,200	0.4179%

表决结果:此提案获得通过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类别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整体表决情况	226,134,493	99.9074%	114,300	0.0505%	95,200	0.0421%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	22,570,693	99.0803%	114,300	0.5018%	95,200	0.4179%

表决结果:此提案获得通过。

### 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类别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整体表决情况	226,134,493	99.9074%	114,300	0.0505%	95,200	0.0421%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	22,570,693	99.0803%	114,300	0.5018%	95,200	0.4179%

表决结果：此提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类别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整体表决情况	226,134,493	99.9074%	114,300	0.0505%	95,200	0.0421%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	22,570,693	99.0803%	114,300	0.5018%	95,200	0.4179%

表决结果：此提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》

类别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整体表决情况	42,750,516	99.5123%	114,300	0.2661%	95,200	0.2216%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	22,570,693	99.0803%	114,300	0.5018%	95,200	0.4179%

本提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此提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类别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整体表决情况	226,134,493	99.9074%	114,300	0.0505%	95,200	0.0421%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	22,570,693	99.0803%	114,300	0.5018%	95,200	0.4179%

表决结果：此提案获得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类别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整体表决情况	226,134,493	99.9074%	114,300	0.0505%	95,200	0.0421%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	22,570,693	99.0803%	114,300	0.5018%	95,200	0.4179%

表决结果：此提案获得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》

类别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整体表决情况	226,134,493	99.9074%	114,300	0.0505%	95,200	0.0421%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	22,570,693	99.0803%	114,300	0.5018%	95,200	0.4179%

表决结果：此提案获得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类别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整体表决情况	226,134,493	99.9074%	209,500	0.0926%	0	0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	22,570,693	99.0803%	20,9500	0.9197%	0	0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超过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限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，此提案获得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；

2、律师姓名：苗晨、路子颖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出具的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5月22日